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2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3—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288 号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迈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迈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迈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090.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434.06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1,547.2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 113.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656.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6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3,58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6,084.2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56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72.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4.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856.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38.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763.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1,807.42
差异[注]		G=E-F	-43.70

注：主要原因系未支付发行费用 57.23 万元(2023 年底未支付发行费用 68.55 万元，本期已支付 11.32 万元)及注销账户利息 13.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和2023年7月14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 2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8月24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有 5 个已注销的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558	2. 46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19, 964. 97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5. 99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242	15, 000. 00	超募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9822	36, 834. 00	超募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551719508801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20066982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77077291144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24406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61477510251		已注销
合 计		71,807.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如期归还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3	2024/2/2	保本	2.5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3/11/20	2024/2/20	保本	2.55	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1/21	2024/2/21	保本	2.55	是

委托方 名称	理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 日期	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是否如 期归还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点金系列看 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 存款	100,000,000.00	2023/12/11	2024/1/11	保本	2.45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点金看跌两 层 60D	100,000,000.00	2024/1/15	2024/3/15	保本	2.5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 款	230,000,000.00	2024/2/23	2024/4/23	保本	2.5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0	2024/3/19	2024/5/20	保本	2.5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122 天结构 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3/29	2024/7/29	保本	2.8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0	2024/5/6	2024/5/20	保本	2.3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 款	230,000,000.00	2024/5/6	2024/8/6	保本	2.52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两层区间 10 天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0	2024/5/21	2024/5/31	保本	1.78	是

委托方 名称	理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 日期	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是否如 期归还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智 汇系列进取 型看跌两层 区间 7 天结 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5/22	2024/5/29	保本	2.46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4JG3252 期 （3 个月早 鸟款）人民 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5/24	2024/8/6	保本	2.75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 款	180,000,000.00	2024/6/14	2024/9/13	保本	2.3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0	2024/8/13	2024/11/14	保本	2.2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0	2024/8/19	2024/10/18	保本	2.2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 款	130,000,000.00	2024/8/23	2024/11/22	保本	2.20	是
深圳威迈斯 新能源（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4JG3447 期 （月月滚利 6 期特供 款）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0,000,000.00	2024/9/2	2024/9/30	保本	2.80	是

委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如期归还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3599 期收益凭证	236,990,000.00	2024/11/15	2025/5/15	保本	1.75 -2.1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21	2025/2/21	保本	1.30 -2.0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3618 期收益凭证	131,350,000.00	2024/11/28	2025/2/26	保本	1.75 -2.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5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30565082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产生产基地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6,237.14	62,070.41	70.41	100.00	2024/3/31	178,641.65	是	否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产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否	21,230.33		21,230.33	1,535.38	1,786.33	-19,444.00	8.41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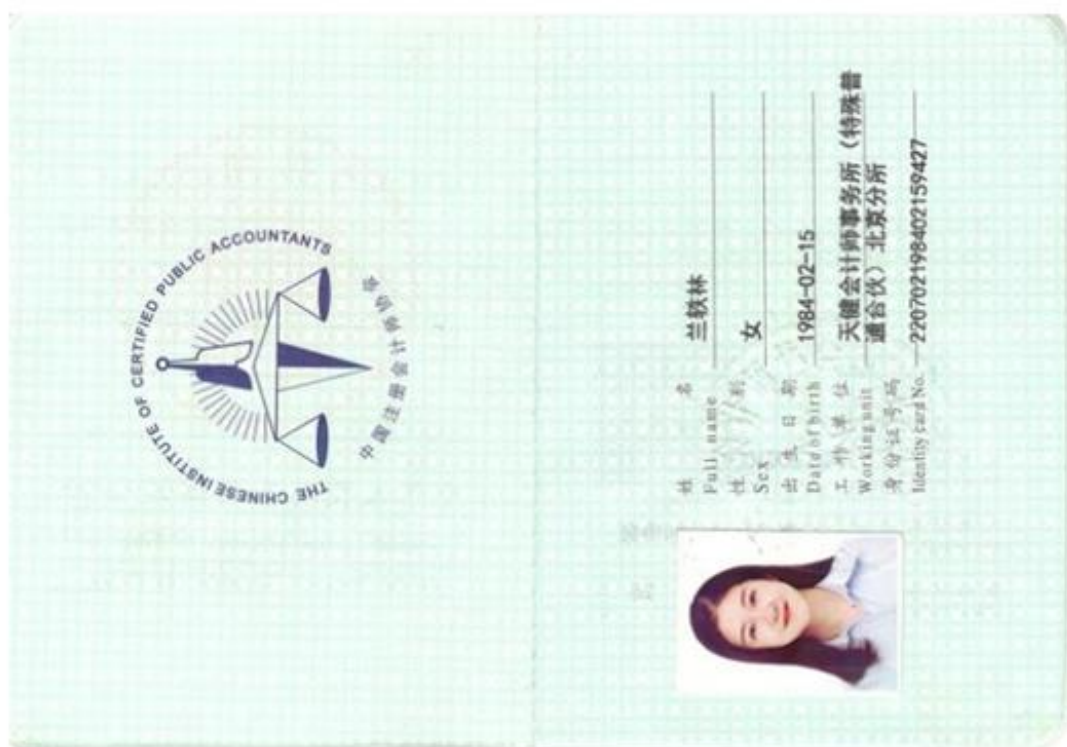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50,351.21		50,351.21			-50,351.21				
合 计		183,581.54		183,581.54	7,772.53	113,856.74	-69,724.80				
威迈斯公司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兰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